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 零 零 三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業績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697,106	8,457,644
銀行利息收入	3,592,553	7,711,270
股息收入	389,924	686,419
	7,679,583	16,855,333
雜項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036,442	2,242,314
滙兌(虧損)/收益	(4,391,351)	29,755,357
其他雜項收入	2,469,638	4,100,425
	(885,271)	36,098,096
	6,794,312	52,953,429
費用		
獎金費用	23,463,680	—
管理費用	9,236,394	10,768,209
其他經營費用	5,121,372	5,990,369
	37,821,446	16,758,578
	(31,027,134)	36,194,851
出售投資證券之溢利	108,586,564	38,613,890
出售債務證券之溢利	25,728,444	6,862,147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		2,421,240	—
投資證券之耗蝕		(582,062)	(41,172,546)
聯營公司之耗蝕		—	(3,698,481)
壞賬收回／(準備)		19,815,374	(6,200,000)
債務證券之未變現溢利／ (虧損)		10,555,783	(23,835,79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459,300)
經營溢利		135,498,209	5,304,771
財務費用		(888,038)	(380,5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992,343	14,110,168
除稅前溢利		138,602,514	19,034,381
稅項	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781,725	(648,133)
聯營公司		16,961	(57,237)
除稅後溢利		143,401,200	18,329,011
少數股東權益		—	50,594
股東應佔溢利		143,401,200	18,379,605
每股盈利	2		
— 基本		8.48仙	1.09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溢利以稅率17.5%提撥準備(二零零二：16%)。

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43,401,2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379,605港元)計算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合共1,691,171,989股(二零零二年：1,691,171,989股)計算。

鑑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鑑於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期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自出售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收回源自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重組之部份債款，以及本集團於旺角中心(旺角區一個購物商場)之權益。

財政狀況

本年度內，本集團坐擁巨資，財政狀況穩健，負債相對資產而言僅屬輕微。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香港股票、環球債券及旺角中心之投資項目。

旺角中心乃一個位於旺角區之商場，座落於人流最旺之購物地帶，現已全部租出。此投資項目之租金收入穩定，而由於擁有該商場之聯營公司之資金部份來自銀行借款，因應利率向下調整而促使該項目回報有所提升。惟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受非現金重估虧損影響而下降，因此租金收入之貢獻並無充份反映。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出售大部份股票組合及債務證券，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聯同一個私人財團(「合營企業」)，隨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機場管理局投資發展及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香港國際展貿中心(「國際展貿中心」)。國際展貿中心將提供全層面積達66,000平方米之展覽場地，乃全港最大型之無柱位展覽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底作試點開幕。國際展貿中心更可擴展至成為面積達100,000平方米之展覽場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合營企業37.85%權益，而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亦有權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所涉及之成本，以增加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至60%。而該合營企業則擁有國際展貿中心13.5%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不時投資於以歐羅計值之債務證券，並計劃對沖該等債務證券之貨幣風險至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水平。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合共約390,000港元。

本公司就持有旺角中心之聯營公司所欠之未償還債項向一間銀行提供33 $\frac{1}{3}$ %之擔保，而本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33 $\frac{1}{3}$ %權益。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該銀行之未償還債項約為39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21,000,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之不超逾15,000,000美元之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約為7,400,000歐羅(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本集團對旺角中心及國際展貿中心之前景十分樂觀。隨著本港零售業務好轉，加上物業市道復甦，預期有利提升旺角中心之回報及價值。而毗鄰香港國際機場之國際展貿中心更佔盡地利，藉著多達75家航空公司的眾多航線連繫至全球超逾140個城市；加上本港為其中大部份城市提供免簽證入境安排，勢將令國際展貿中心成為地區內具競爭力之展覽場地。目前，香港乃區內展覽業之翹楚，管理層相信國際展貿中心將可與本港其他展覽設施相輔相承，從而令香港繼續保持其在展覽業之優勢。

本集團將會繼續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同時將審慎評估香港股票市場的發展，以待於最佳時機作出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的資料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而列載有關資料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